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J-G(2025)27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一:米面油类)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三:牛羊猪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四:糕点类)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五:牛奶制品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一:米面油类):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需具备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 GPS，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 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果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是代理商，则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要求总容积150m³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需在加工经营场所内配备面积不少于10m²的检测室（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能开展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项目的快速检测；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图片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 GPS 与温控设备，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不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三：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要求总容积150m³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需在加工经营场所内配备面积不少于10m²的检测室（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能开展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项目的快速检测；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图片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 GPS 与温控设备，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定点屠宰厂时，须提供有效的《生猪/禽畜定点屠宰证》和屠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②供应商为非定点屠宰厂时，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代理定点屠宰厂家授权书及其该定点屠宰厂有效的《生猪/禽畜定点屠宰证》和屠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四：糕点类）：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需具备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 GPS ，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 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 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不是生产厂商, 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五: 牛奶制品类):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 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 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 要求总容积150m³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 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③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 配送车辆安装 GPS 与温控设备, 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2辆, 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 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 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不是生产厂商, 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②供应商要求必须具有“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资质。（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出具代理授权或经销的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2. 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1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携带经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投标单位在报名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贰份（一正一副），需制作封面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所投标段名称及编号、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人所投标段均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资料，按顺序装订。以上材料如有伪造或虚报，报名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报名费用：300元整/标段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09:30

开标地点：徐州泉山区解放南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中汇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中致、中远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北区B楼
联 系 人： 孙科长
电 话： 0516-8761630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地块）5幢1单元1925号
联 系 人： 邵伟
电 话： 0516-83200166
电 子 邮 件： 5308633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邵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
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JSZJ-G(2025)279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J-G(2025)279】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的委托，就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来参加投标。

- 一、招标编号：JSZJ-G(2025)279
- 二、招标内容：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

三、招标内容简要说明：

3.1 服务学校：约 133 所中小学（含幼儿园）食堂

3.2 招标的目的：根据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 45 号令《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有关学校阳光食堂食材采购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行为，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学校师生权益，使学校“阳光食堂”办的安心放心。

3.3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四、服务商入围服务期限：壹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五、本目标段情况：

5.1 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名称	名称	入围数量
1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一）	米面油类	16
2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二）	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	16
3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三）	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	16
4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四）	糕点类	5
5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五）	牛奶制品类	5

5.2 标段入围需求：

- ①标段一（米面油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 ②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 ③标段三（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

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④标段四（糕点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家。

⑤标段五（牛奶制品）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家。

如在选取最后一个名额时，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

5.3. 投标人可同时报名标段一至标段五，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中 1 个标段。

5.4.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各标段排名进行删减入库数量。

5.5 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内每个中标人的供货数量及供货金额。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一）（米面油类）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 1 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需具备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 GPS，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要求最低 2 辆，其中至少 1 辆为自有；（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果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是代理商，则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6.2.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 1 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要求总容积 150m³ 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

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③供应商需在加工经营场所内配备面积不少于 10 m²的检测室(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能开展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项目的快速检测;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图片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 GPS 与温控设备,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 2 辆,其中至少 1 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 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不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6.3.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三)(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 1 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要求总容积 150m³ 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③供应商需在加工经营场所内配备面积不少于 10 m²的检测室（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能开展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项目的快速检测；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图片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 GPS 与温控设备，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 2 辆，其中至少 1 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 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定点屠宰厂时，须提供有效的《生猪/禽畜定点屠宰证》和屠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②供应商为非定点屠宰厂时，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代理定点屠宰厂家授权书及其该定点屠宰厂有效的《生猪/禽畜定点屠宰证》和屠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4.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四）（糕点类）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 1 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需具备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 GPS,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要求最低 2 辆,其中至少 1 辆为自有;(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不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6.5.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五)(牛奶制品)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 1 份;或提供合法有

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要求总容积150m³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③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GPS与温控设备，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7）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不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②供应商要求必须具有“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资质。（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出具代理授权或经销的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七、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7.2 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携带经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

投标单位在报名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贰份（一正一副），需制作封面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所投标段名称及编号、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说明：投标人所投标段均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资料，按顺序装订）

以上材料如有伪造或虚报，报名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3 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经采购人现场勘查符合且具备参与条件后，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供应商，未通过现场勘察审核的或从他处得到的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4 本项目报名费用：300 元整/标段（售出不退）。

八、投标接收截止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徐州泉山区解放南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中汇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中致、中远厅。

九、其他

9.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9.2、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并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9.3、投标人不可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本 公 告 在 江 苏 省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公布。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3、采购单位：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联系人：孙科长

联系电话：0516-87616308

14、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龙区绿地领海 5 号楼 19 层 1905

联系人：邵伟

联系电话：0516-832001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 一、总则
- 二、招标
- 三、投标
- 四、开标
- 五、评标
- 六、定标
- 七、采购合同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招标方式

2.1 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1 参加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7.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7.3 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8.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0.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1. 投标函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1.1 投标函：要求见本章 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

11.2 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1.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无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2.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2.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4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采购单位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45 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30 天。

15.2 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 20 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5.3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不会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6.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每份按本章 10 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6.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16.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5 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见本章 10.1 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17.2 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标段编号、项目名称。

17.3 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没有分装，无标识，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上述投标文件无密封或残破导致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7.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8.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无报价）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2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

24.1 评标工作程序：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 （二）澄清有关问题。
- （三）比较与评价。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4.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8.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采购合同

30.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0.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2.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3	采购人已委托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经采购人现场勘查符合且具备参与条件后）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5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招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7.2	经采购人现场勘查符合且具备参与条件后，方可参与投标。
7.3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7.4	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五、本目标段情况”
7.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须从投标申请人账户汇出或转账。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于 2025年8月20日12:00前交至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支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u>壹万元整</u> 户 名：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账 号：3203020171010000003980 【注：投标人无论参与几个标段的投标，均只需缴纳一次投标保证金，注明“2025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
	三、投标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0.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四章“5. 资格审查要求”，1~7 项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 1 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体为第三章《投标资料表》条款项“4”及第六章《采购需求》所需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7、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

	七、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八、其他部分 1、《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11.2	商务条件见：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 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0.1
11.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1	以人民币报价。
14.1	平台使用费：无
16.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定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16.2	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16.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3. 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没有分装，无标识，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上述投标文件无密封或残破导致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7.4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0.1

18.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徐州泉山区解放南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中汇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中致、中远厅
	四、开标
▲ 20.1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报名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内完成“开标会议签到及签收表”签名（缺签、错签）报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3）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不得进入会场： 开标现场仅限法定代表人（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21.1	开 标 时 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州泉山区解放南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中汇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中致、中远厅
21.3	宣读投标人名称
	五、评标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
24.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人可同时报名标段一至标段五，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中 1 个标段，开标顺序按标段一至五顺序。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各标段排名进行删减入库数量。

24.2	标段入围需求： ①标段一（米面油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②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③标段三（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④标段四（糕点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家。 ⑤标段五（牛奶制品）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家。 如在选取最后一个名额时，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
	七、采购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	履约保证金：无
附加条件	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1500 元/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形成资格性检查结果。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的，资格性检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 资格性检查要求：

标段一（米面油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需具备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GPS，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果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是代理商，则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要求总容积150m³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需在加工经营场所内配备面积不少于10m²的检测室（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能开展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项目的快速检测；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图片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GPS与温控设备，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不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标段三（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要求场所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要求总容积150m³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需在加工经营场所内配备面积不少于10m²的检测室（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能开展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项目的快速检测；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图片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GPS与温控设备，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定点屠宰厂时，须提供有效的《生猪/禽畜定点屠宰证》和屠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②供应商为非定点屠宰厂时，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代理定点屠宰厂家授权书及其该定点屠宰厂有效的《生猪/禽畜定点屠宰证》和屠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标段四（糕点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需具备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GPS，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不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标段五（奶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涉及品牌厂家委托其它单位来投标的需提供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授权或正规采购渠道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合法经营场所；（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需配备冷冻或冷藏库，要求总容积150m³以上；（原则上不得分离，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需在加工经营场所内配备面积不少于10m²的检测室（需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能开展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项目的快速检测；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图片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需具备冷链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安装GPS与温控设备，保证能够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要求最低2辆，其中至少1辆为自有；（需提供冷链配送车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合同（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本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不是生产厂商，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要求必须具有“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资质。（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出具代理授权或经销的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实质性格式	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格式”的要求提供；
5	★号条款响应有无偏离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要求；
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学生家长代表、七部委专家、徐州市政府采购食材类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学生家长代表 7 人、七部委专家 10 人、徐州市政府采购食品类专家 4 人，共计 21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评标、定标工作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定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1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投标人业绩、本地化服务、投标人评价打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定得分；服务方案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7、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

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如下：

（一）投标人业绩	5 分
（二）本地化服务	15 分
（三）投标人评价	11 分
（四）服务方案	69 分

说明：以上（一）（二）（三）（四）项合计分数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关于中标人数量

中标入围家数：

①标段一（米面油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②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③标段三（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④标段四（糕点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家。

⑤标段五（牛奶制品）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家。

如在选取最后一个名额时，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

注：

（1）投标人可同时报名标段一至标段五，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中 1 个标段开标顺序按标段一至五顺序。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各标段排名进行删减入库数量。

《评分细则》

标段一～二、标段四～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合同标的为：食材配送，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分
2	本地化服务（15分）	投标人在贾汪区本地有固定营业场所得 7 分，在徐州市非贾汪区有固定营业场所得 5 分，在徐州市无固定营业场所的不得分。投标人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分
		自有或租用食材分拣经营场所 300 平米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100 m ² 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如营业场所为自有，需提供房产证明、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如营业场所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及支付租金证明复印件；同时需提供经营场所现场图片。如提供不全，则该项不得分。		8 分
3	投标人评价（11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食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食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办理上述认证的证明材料即可）		8 分
		2、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信用评估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信用评估报告等级为 AAA 级 3 分；AA 级 2 分、A 级的得 1 分。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办理上述认证的证明材料即可）。		3 分
4	服务方案（69分）	配送方案（15分）	(1)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3)内容表述不够清楚、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1 分。	15 分
		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1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及车辆配备基础上， (1)配备科学合理，能针对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2)配备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3)配备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1 分。	14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15分）	食品或物品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15 分，保证措施较好得 10 分，保证措施一般得 5 分，无保证措施得 0 分。	15 分
		服从采购人管理（10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1 分。	10 分
		应急方案（15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1 分。	15 分

标段三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合同标的食品送服务经验，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后，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分
2	本地化服务（15分）	投标人固定营业场所距离贾汪区政府 30 公里（含 30 公里）以内得 7 分，30 公里至 60 公里以内（含 60 公里）得 6 分，60 公里至 100 公里以内（含 100 公里）得 4 分，超出 100 公里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能够证明两地之间导航距离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自有或租用食材分拣经营场所 300 平米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100 m ² 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如营业场所为自有，需提供房产证明、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如营业场所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及支付租金证明复印件；同时需提供经营场所供现场图片。如提供不全，则该项不得分。		8 分
3	投标人评价（11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食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食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办理上述认证的证明材料即可）		8 分
		2、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信用评估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信用评估报告等级为 AAA 级 3 分；AA 级 2 分、A 级的得 1 分。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办理上述认证的证明材料即可）。		3 分
4	服务方案（69分）	配送方案（15分）	(1)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3)内容表述不够清楚、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1 分。	15 分
		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1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及车辆配备基础上， (1)配备科学合理，能针对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2)配备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3)配备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1 分。	14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15分）	食品或物品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15 分，保证措施较好得 10 分，保证措施一般得 5 分，无保证措施得 0 分。	15 分
		服从采购人管理（10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1 分。	10 分
		应急方案（15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1 分。	15 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教育局与入围供应商分别签订)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服务合同

配送供货服务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北区 B 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编号：JSZJ-G(2025)279)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区属学校“阳光食堂”食材配送入围招标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食材用品配送供货服务。
- 2、采购模式：
 - 2.1 本项目采取招标入围模式，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区属学校“阳光食堂”食材配送供货商的名单。
 - 2.2 学校只能在入围投标人名单范围中选择“阳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货商。
 - 2.3 学校自主选择各类别“阳光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再行分别签订食材供货合同。
 - 2.4 学校具体选择方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及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进行公开选择。
- 3、配送服务学校：约 133 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 4、服务期限：壹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第四条 支付结算

- 1、具体食材货款费用由各学校与乙方通过监管银行核算支付。

2、学校根据每阶段服务周期结束后，与乙方核对食材费用，乙方需开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学校审核无误予以支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通过“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对学校实行监督管理。

1.2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阳光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商进行监督检查。

1.3 乙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指定应急供货服务商。

1.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承接食材配送工作。

2.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2.3 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水产、水果应有检测证明等。

2.4 乙方中标后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服务，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七条 违约投诉及退出机制

1、为了甲乙双方及学校的权益，本项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1 学校、乙方均可就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合同事项的情况向甲方反映。

1.2 经过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联合核查，如乙方违反合同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予以扣分处理。

2、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确认后，立即终止乙方的入围资格，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与之签订的合同。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乙方供货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2.2 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2.3 经查实，乙方向学校配送、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2.4 经查实，乙方将部分供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5 乙方每月扣15分以上（含15分）的。

2.6 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学校人员有行贿行为或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2.7 有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认定为B级（不含B级）以下的。

2.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或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的。

2.9 乙方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2.10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2.11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12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乙方因任意分包被取消入围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4、任何一方依照《民法典》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
-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七条 违约投诉及退出机制”中“2、退出机制”中的“2.1、2.4、2.6、2.10、2.11”情况的，五年内不得参与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食材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3、本合同一式2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1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通知

1、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它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招标编号：JSZJ-G(2025)279 ）
- 2、服务学校：约 133 所中小学（含幼儿园）食堂
- 3、招标的目的：根据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 45 号令《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有关学校阳光食堂食材采购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行为，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学校师生权益,使学校“阳光食堂”办的安心放心。
- 4、服务期限：壹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5、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本目标段情况划分：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名 称
1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一）	JSZJ-G(2025)279-001	米面油类
2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二）	JSZJ-G(2025)279-002	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
3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三）	JSZJ-G(2025)279-003	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
4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四）	JSZJ-G(2025)279-004	糕点类
5	2025 年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商比选入围项目（标段五）	JSZJ-G(2025)279-005	牛奶制品类

注：

(1) ★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内每个中标人的供货数量及供货金额，且招标人不接受转基因的相关食材。

(2) 招标入围需求：

- ①标段一（米面油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 ②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 ③标段三（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6 家。

④标段四（糕点类）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家。

⑤标段五（牛奶制品）入围中标数量为：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5 家。

如在选取最后一个名额时，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

(3) 投标人可同时报名标段一至标段五，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中 1 个标段，开标顺序按标段一至五顺序。

(4)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各标段排名进行删减入库数量。

(5) 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内每个中标人的供货数量及供货金额。

★三、 食材供应要求

1. 畜禽肉类、水产品类、冷冻食品类、熟食卤菜类：

1.1 畜禽肉类

1.1.1 生猪肉：为鲜五花肉和后肘肉，一级鲜度，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有地方部门检疫章），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1.1.2 排骨：新鲜肋排，一级鲜度，肉色鲜红自然，不滴血水，骨头断面上颜色自然带血丝，无酸腐异味，肉质柔软有弹性。

1.1.3 火腿肠：正规品牌，特级，猪肉火腿肠，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

1.1.4 鲜牛肉、鲜羊肉：一级鲜度，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

1.1.5 鸡、鸭：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鸭。重量为单只净重 2—3 斤左右，无死、无冻，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肉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具有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

1.2 水产品类

1.2.1 鲤鱼、鲢鱼、草混子、鲫鱼、鲈鱼：新鲜、活鱼（按采购人要求宰杀），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

1.2.2 黄花鱼：单只长度 15 厘米以上。鱼体色泽鲜亮，鱼肉紧实，身体无异味，鱼眼鲜亮有光泽。

1.2.3 活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虾肉质坚实、细嫩。1 公斤 30—40 头。

1.2.4 带鱼：5 厘米以上的大带鱼，带鱼冰衣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鱼体解冻后净含量允差按国家标准内，且带鱼感官指标要符合正常的色泽。

1.2.5 冰冻虾：应选择体型完整，外壳透明光亮，体表呈青白色或青绿色，头节与躯体紧连，肉体硬实而有韧性，须足无损，体表无污秽黏附，无异常气味的生虾为好。

1.2.6 虾仁：冻虾仁的外包装与否完整、清洁，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

1.2.7 冻海鱼类：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 5 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1.3 冷冻食品类：保质期内，检测执行国内行业标准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需有完整的资料，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等。

1.4 熟食类：必须使用封闭车厢，不得敞运，车厢内必须清洁、卫生。制作材料必须保证其新鲜、卫生、符合该类食品的行业标准，成品及半成品要有足够的有效保质期。来货必须使用食品袋密封包装。所有非供应商自己调配的调味料，包括盐、糖、酱油、醋等，必须为预包装食品。

1.5 卤菜类：制作材料必须保证其新鲜、卫生、符合该类食品的行业标准，成品及半成品要有足够的有效保质期。必须使用封闭车厢，不得敞运，车厢内必须清洁、卫生。来货必须使用食品袋密封包装。生、熟食品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分开盛装，生食品不得放在熟食品上面，非食品不得放在食品上面。所有非供应商自己调配的调味料，包括盐、糖、酱油、醋等，必须为预包装食品。

2. 蔬菜类、蛋类、水果点心饮料类、种子类食材、豆制品类：

2.1 蔬菜类：

2.1.1 大白菜、包菜、菠菜、茼蒿、大葱：新鲜整洁，大小适中，成熟度适中，

无烂芯烂根烂叶。

2.1.2 土豆：新鲜度好，无斑点、无霉点、无芽点，形状与大小规格基本一致，重量在 100g-200g。

2.1.3 洋葱：色度新鲜，球茎坚实而不软，大小均匀，洋葱直径为 5.5-9 厘米。

2.1.4 茭瓜、豆角、蒜薹：要色度新鲜，果实坚实不软，大小均匀，嫩而不老，表面光滑，无鼓包和凹陷。

2.1.5 西红柿：要色度新鲜，自然成熟，果实坚实不软，形状与大小规格基本一致，重量在 100g-200g。

2.1.6 黄瓜：要瓜头顶花带刺，直而不软。

2.1.7 冬瓜：要黑色大个，无腐烂变质、无伤疤、表皮光滑，色度新鲜。

2.1.8 长茄子：要当天采摘、色度新鲜，无空心、色泽鲜亮、表皮光滑无疤痕。

2.1.9 大蒜：外表无水分、无霉点、无芽点。

2.1.10 青椒：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要当天采摘、色度新鲜，无空心、色泽鲜亮、表皮光滑无疤痕、成熟度适中，个头大小一致，无烂果、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

2.1.11 笋瓜、山芋、南瓜：感官指标要达到形态、色泽一致，瓜果均匀且大小适中，拥有各自品种典型形状；无疤痕，无断裂，无畸形瓜、病虫瓜、烂瓜，瓜身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2.1.12 白萝卜、红萝卜、胡萝卜：感官指标要达到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鲜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和明显机械伤，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萝卜直径 80-100 毫米，长度不小于 200mm，胡萝卜顶端直径不小于 40 毫米。

2.1.13 香菜、青菜、油麦菜、芹菜：感官指标要达到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颈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2.1.14 蒜黄：蒜黄去根和老叶，无病虫害斑，无泥土，无杂质，无明显机械伤。

2.1.15 藕：感官指标要达到个头为该品种中等以上大小且大小一致，具有该品种典型形状；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机械伤，无干瘪，无腐烂霉变。

2.1.16 茼蒿：感官指标要达到个头为该品种中等以上大小且大小一致，色泽均匀，不带茎叶、须根，无泥沙，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直径不小于

80 毫米。

2.1.17 姜：感官指标要达到个头为该品种中等以上大小且大小一致，色泽均匀，不带茎叶、须根，无泥沙，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外皮不能变绿，直径不小于 80 毫米，生姜为干姜或鲜姜；

2.1.18 香菇、蘑菇：感官指标要达到菇形正常、规整、饱满，具有该品种典型形状和色泽，大小均匀一致，拥有正常食用菌特有的香味。

2.1.19 豆芽：感官指标要达到具有该类产品典型的形状和色泽，拥有豆制品的特有色、香、味；无异味、无异嗅、无霉烂变质、无杂质；无黑根现象；产品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芽长：绿豆芽不少于 2cm，黄豆芽不少于 3cm。

2.1.20 西兰花、菜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发黄现象，无异味臭味。

2.1.21 木耳：朵片完整，耳片厚度 1 毫米以上；杂质不超过 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拳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霉烂耳。

2.2 蛋类

2.2.1 鸡蛋：鲜鸡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2.2.2 咸鸭蛋：蛋壳清洁完整，味道纯正，无异味。

2.3 水果、点心、饮料类

2.3.1 苹果：整体匀称，表皮光滑，无虫眼；单个在 150-300 克。

2.3.2 香蕉：皮色鲜黄光亮，两端带青；两指轻捏果身，富有弹性；肉口柔软糯滑，甜香俱全。

2.3.3 桔子：整体匀称，表皮光滑，无虫眼；单个在 100-200 克。

2.3.4 梨：整体匀称，表皮光滑，无虫眼；单个在 150-300 克。

2.3.5 点心类：要求正规品牌，不库存，当天需求当天采购。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

2.3.6 饮料类：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必须提供正规品牌，品牌和种类须征得采购人认可。

2.4 种子食材类：

2.4.1: 豆类: 黄豆、青豆、蚕豆、芸豆、豌豆、黑豆、红小豆、绿豆, 等级一级, 颗粒饱满, 色泽正常, 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 不完善粒含量 $\leq 1\%$ 。

2.4.2 薯类: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面无伤, 体硬不软、饱满。无腐烂、无破皮、坑眼少、无畸形、无泥土多、无发软。

2.5 豆制品类:

2.5.1 豆腐、豆腐皮等豆制品必须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能实用。

3. 粮油类、干调类:

3.1 粮油类(采购人不接受转基因)

3.1.1 大米: 食堂配送的大米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 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正规品牌大米, 颗粒均匀饱满、表面光洁、有光泽、色泽正常白粒少、有天然清香。

3.1.2 面粉: 正规品牌,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无杂质、无异味。玉米面、杂粮面闻起来有面香而无其它异味, 色泽自然, 不沾手, 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

3.1.3. 食用油: 食用油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 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正规品牌非转基因油类, 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常温不凝固。

3.1.4 谷物类: 小麦粒、大麦、玉米、薏米面, 黑米、小米、高粱、藏麦、红枣、栗子、核桃、花生。感官指标要达到手感硬实, 表面有光泽, 无病虫害, 无机械损伤, 无腐烂, 无异味, 无杂质, 黄曲霉毒素低于国家限量指标要求。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3.2 干调类

(1) 酱油: 知名品牌, 瓶装 600mL-1.2L, 要求颜色为红褐色或棕褐色, 鲜艳, 有光泽, 体态澄清, 浓度适当, 无沉淀物, 香气丰富纯正。

(2) 老抽: 知名品牌, 塑料桶装 1.2L—2L, 颜色呈焦糖色, 很深, 呈棕褐色, 有光泽; 味感鲜美微甜。

(3) 醋: 知名品牌, 瓶装 600mL-1.2L, 要求陈醋, 颜色为琥珀色或红棕色, 有光泽, 体态澄清, 浓度适中, 无悬浮物或沉淀。

(4) 食用淀粉: 地瓜淀粉, 袋装 300—400 克, 淀粉色泽洁白, 有一定光泽; 应

有地瓜固有的气味；干燥，手攥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

（5）味精：知名品牌，袋装 400 克—500 克，要求颗粒形状一致，色洁白、有光泽，颗粒间呈散料状态。

（6）料酒：知名品牌，瓶装 600mL-1.2L，有光泽；味感强。

（7）白糖：颗粒均匀，干燥，手攥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

（8）十三香：知名品牌，盒装。

（9）八角、花椒、干辣椒：色泽鲜艳，无虫蛀霉变。

（10）豆瓣酱：知名品牌，瓶装 600mL-1.2L，有光泽；味感鲜美微甜。

（11）花生米：颗粒均匀，颜色鲜亮，无变质。

（12）黑木耳：色泽好，无碎片，无虫蛀霉变。

4. 奶类

4.1 奶制品均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在乳汁中不得掺水和加入其他任何物质；乳制品使用的添加剂应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乳制品包装必须严密完整，乳品商标必须与内容相符，必须注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批量、保存期限及食用方法。

4.2 外观：乳制品应呈现出均匀光滑的外观，没有色斑或杂质，酸奶等发酵乳制品的表面应光滑，无裂纹和气泡。

4.3 色泽：奶制品的颜色应清亮透明，如鲜奶应为白色或稍带黄色。

4.4 气味：奶制品应具有清新纯正的气味，无不良气味。例如，正常的鲜奶应有微甜和独特的芳香气味，而酸牛奶则应有清香纯正的乳酸气味。

4.5 口感：奶制品的口感应柔滑细腻，没有异物感。酸奶等发酵乳制品的口感应细腻、润滑，无颗粒感或粗糙感。

5. 糕点类

5.1. 食品安全:生产糕点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证书，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卫生和保证原材料的安全性。

5.2. 配方合理:糕点的配方应合理，选择优质的原材料，确保产品的品质和营养价值。

5.3. 包装卫生:糕点的包装应卫生，要避免污染和腐败，确保产品的保质期。

四、食品质量要求：

标段一：米面油类

(1)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形式确定本标段入围供货及配送服务商（详见招标文件），入围单位纳入“阳光食堂平台”管理。

(2) 配送服务商供货范围：米、面、油。

(3) 食材质量：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等监管行政部门对该产品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保证配送食材食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能够进行产品溯源。所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品牌商品。所有配送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全部保质期的 1/2。具体如下：

大米质量要求：一年内新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标准。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面粉质量要求：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1. 外包装完好，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 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3. 米面制品质量要求：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质量要求：食用油有 SC 或 QS 标识，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不接受散装油。大豆油符合国标 GB/T 1535-2017，菜籽油符合国标 GB 1536-2004，玉米油符合国标 GB 19111-2017 投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非转基因菜籽油、非转基因玉米油；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标段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

(1)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形式确定本标段入围供货及配送服务商（详见招标文

件），入围单位纳入“阳光食堂平台”管理。

（2）配送服务商供货范围：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禽蛋类。

（3）食材质量：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等监管行政部门对该产品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保证配送食材食品的质量和安能够进行产品溯源。所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品牌商品。所有配送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全部保质期的 1/2。具体如下：

蔬菜质量要求：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水果质量要求：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对水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调味品质量要求：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干货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

豆制品质量要求：原料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禽蛋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破损，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

标段三：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

（1）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形式确定本标段入围供货及配送服务商（详见招标文件），入围单位纳入“阳光食堂平台”管理。

（2）配送服务商供货范围：牛羊猪禽肉、冻品、水产品、卤制品类。

（3）食材质量：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等监管行政部门对该产品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保证配送食材食品的质量和安能够进行产品溯源。所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品牌商品。所有配

送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全部保质期的 1/2。具体如下：

肉(含猪、牛、羊)质量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GB 9961-2001 鲜、冻胴体羊肉等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非冷鲜肉，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牛、羊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供货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冻品：

(1) 禽类冻品类：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6869-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送单位要求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2) 水产冻品类：鱼虾类冻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

检测执行标准 SB/T 10379 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需有完整的资料，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等。

标段四：糕点类

(1)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形式确定本标段入围供货及配送服务商（详见招标文件），入围单位纳入“阳光食堂平台”管理。

(2) 配送服务商供货范围：糕点类。

(3) 食材质量：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等监管行政部门对该产品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保证配送食材食品的质量和安能够进行产品溯源。所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品牌商品。所有配送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全部保质期的 1/2。具体如下：

3.1 糕点制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原材料须做好索证索票；制作过程、贮存方法与运输方式都需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3.2 定制点心质量要求：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标准。

标段五：牛奶制品类

（1）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形式确定本标段入围供货及配送服务商（详见招标文件），入围单位纳入“阳光食堂平台”管理。

（2）配送服务商供货范围：奶类。

（3）食材质量：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等监管行政部门对该产品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保证配送食材食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能够进行产品溯源。所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品牌商品。所有配送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全部保质期的 1/2。具体如下：

3.1 牛奶及奶制品应符合 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制品》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3.2 符合《食品卫生法（试行）》、《乳与乳制品的卫生管理办法》《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

3.3 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但应采用符合 GB/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125 毫升、150 毫升、180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在包装盒（袋）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 注：（1）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的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能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 （2）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 五、配送要求：

（一）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招标需求及使用学校的分布和有效的配送时间自行配置车辆及配送人员。

（二）配送范围：全区约 133 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三）时间要求：供应商按平台采购项目、数量、质量发送至指定位置，确定后如遇临时增减、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应急配送，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送达不得超过 60 分钟。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送达采购单位膳食部指定的位置。

（四）设施设备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配送设备。

（五）供应商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满足能随时送货。

（六）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单位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七）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以次充好等质量异议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8）供应商与阳光食堂签署廉政协议承诺书，不得与采购方进行利益输送，串通食材验收舞弊，一经核实，阳光平台有权单方面禁止配送。

★六、进货渠道要求：

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各所中标段的生产厂家授权、菜场合同等相关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如提供不符合要求视为放弃中标。

七、阳光食堂平台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系统自动生成的订单，与学校方进行核对确认备货，若有调整修改，须全部通过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信息平台进行系统化操作，不得线下私自交易。

(2) 中标供应商在订单修改时间截止后，应用“阳光食堂”信息平台可打印订单与货品汇总情况进行及时备货，若有疑问与变化，须电话与采购方进行沟通；投标人须应用“阳光食堂”信息平台，如实填写供货品种的生产日期，并打印“阳光食堂统一配送单（带有溯源二维码）”。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批次的合格证明文件，通过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如实上传。

(4) 学校在验收过程，如果发生应急事宜，需要临时补货，中标供应商须应用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信息平台，进行发货单填写，随货物一起补送至学校。

(5) 学校现场应用智能溯源核磅秤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须在线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应当场解决，不得事后线下操作。

(6) 学校按时进行线上考核评估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确认操作。

(7) 供应周期结束，学校按验收记录生成“阳光食堂对帐结算单”，供应商及时核对并打印签字，开具发票，提交“阳光食堂平台”，由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核查无误后，签字盖单交给学校方进行付款。

(8) 成交供应商在收款后，10个工作日内需预支付结算总金额的1.0%作为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管理费；合同期满后，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二）供货服务要求：

1. 每天12点后核对第二天订单，具体根据各食品的需求，对订单若有疑问的应提前一天与采购方沟通。

2. 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各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向各食堂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3. 投标人严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4. 每次供货均需提供蔬菜水果水产等散装食材的快速溶检测报告（快检数据实时上传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严禁弄虚作假）；预包装食品需提供食材合格证明文件，肉类还需提供检验检疫等合格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全程冷链运输供货用于本项目服务。

6.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带有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入围后将 GPS 定位系统、车厢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冷藏车厢内的温度监测设备（温度记录仪）安装完毕。

7. 投标人所投入的所有送货货车消毒记录（主要包含消毒人员、是否消毒、消毒时间等）。要求每周不少于两次的车辆彻底消毒；并做好相应记录，以备核查。

8. 投标人所投入的所有带有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如车身需喷涂，粘贴广告图案、文字等内容，需符合广告法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得侵犯甲方权益。

9. 投标人所投入的所有带有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只服务于本项目。

（三）供货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本分包服务要求。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3) 入围供应商接入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

(4) 投标人入围后，须应用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理报价，若出现不按时报价、选择性报价、恶意报价等情况，按照扣分细则进行处罚。

(5) 投标人中标后，按系统自动生成的订单，与学校方进行核对确认备货，若有调整修改，须全部通过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化操作，不得线下私自交易。

(6) 投标人在订单修改时间截止后，应用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可打印订单与货品汇总情况进行及时备货，若有疑问与变化，须电话与采购方进行沟通；投标人须应用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如实填写供货品种的生产日期，并打印“阳光食堂统一配送单（带有溯源二维码）”。

(7) 投标人的快检设备须接入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实时上传平台，禁止手工修改。应用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打印“阳光食堂统一快检报告单”。

(8) 学校在验收过程，如果发生应急事宜，需要临时补货，投标人须应用徐州市贾汪区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进行发货单填写，随货物一起补送至

学校。

(9) 学校现场应用智能溯源核磅秤进行验收，投标人须在线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应当场解决，不得事后线下操作。

(10) 学校按时进行线上考核评估后，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确认操作。

（四）采购模式：

1. 本项目采取招标入围模式，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阳光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商的名单。

2. 学校只能通过“阳光食堂”平台定期竞价方式确定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商。

3. 竞价采购周期：原则上除（米面油）每一个月竞价一次、其他品类按每半个月竞价一次（视市场行情波动情况可能存在变化）。

4. 竞价规则方式：由“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依据徐州市贾汪区阳光食堂管理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发布竞价规则进行确定，在线确定中标单位。

（五）配送模式：

(1) 竞价中标单位按“阳光食堂”平台各食堂采购订单，及时备货，确保货源充足，按时配送，做好备货应急准备。

(2) 竞价中标单位通过“阳光食堂”平台进行发货管理，要求填写各品种批次生产日期、合格证明文件。

(3) 竞价中标单位每日进行蔬菜、水果、水产批批检，快检结果上传至“阳光食堂”平台。

(4) 竞价中标单位配送车辆安装 GPS 与温控设备，接入“阳光食堂平台”，实时动态掌握车辆位置与车厢温度。

(5) 竞价中标单位在服务周期内，若出现严重主观问题，影响食堂正常服务，或存在弄虚作假与食品安全问题，“阳光食堂”平台有权停止供货，启用备选单位。

（六）验收模式：

(1) 竞价中标单位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通过“阳光食堂”平台智能验收秤进行食材验收，验收过程中各品种依次上秤过磅，重量由验收秤实时获取，客观真实；

(2) 验收过程中对食材料质量进行检查，有包装箱的需打印包装箱，通过验收秤一键拍照，若发现食材质量问题，视实际情况不予验收或部分验收；

(3) 验收结束，双方在“阳光食堂”平台验收秤上进行在线签字确认，打印“阳光食堂验收单”，各执一份。结算费用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4) 验收后，若在食材加工过程中发布食材质量问题，与供应商沟通，可通过补货、退货处理。

（七）结算模式：

(1) 供货周期结束，供应商根据“阳光食堂平台”生成的对帐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竞价中标单位需开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对帐单提交“阳光食堂平台”，由“阳光食堂平台”审核盖单签字，交由校方进行支付打款操作。

(2) 对于退货产生的退款金额，在对帐单中自动扣减；对于处罚款项在对帐单中自动扣减。

（八）评价模式：

(1) 服务周期结束，“阳光食堂平台”会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不达标，或有严重问题的，“阳光食堂平台”有权进行相应暂停与退出处罚。

（九）监管服务：

(1) 供应商全程通过“阳光食堂平台”监管，进行竞价报价、中标服务、订单推送、配送监控、快检监管、车辆监管、验收监管、对帐结算监管、评价监管等。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为减少食材运输路途的安全隐患，供应商需在徐州市内设有配送点、固定的营业场地。

2.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供货。

3. 成交供应商每天保证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发生未能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迟 30 分钟扣当天货款 5% 的金额。

★九、以上所投标段项目实施要求：

(1) 配送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每次的供货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各所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各学校食堂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

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配送单位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每次供货均需提供食材的统一快检检测报告单（检测数据须实时上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食材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等合格证明材料。

（4）要求提供冷链运输的标段必须全程冷链运输供货用于本分包服务。

（5）配送单位所投入的所有带有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必须装有 GPS 定位系统（车辆 GPS 定位须接入“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车厢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6）配送单位所投入的所有食材送货货车应配备全程温度记录仪，记录仪的数据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对于双温控车辆，应配备两个温度记录仪在不同温区使用。商品在装载前和商品在运载过程中，必须保证车辆内部的温度要符合要求，并且检查、记录，以备核查。（车辆温控信息须接入“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

（7）配送单位所投入的所有送货货车消毒记录（主要包含消毒人员、是否消毒、消毒时间等）。要求每周不少于两次的车辆彻底消毒；并做好相应记录，以备核查。

（8）配送单位所投入的所有带有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如车身需喷涂，粘贴广告图案、文字等内容，需符合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

（9）配送单位所投入的所有带有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只服务于本分包。

（10）投标人所投入的带有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中，如有车辆为租用的，要求车况良好。（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支付租金的证明复印件（协议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

（11）配送单位须对分拣场地、快检实验室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需可以存储不少于 15 天的监控视频。（监控视频须接入“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

（12）配送单位须具有电子合同签约服务能力，在特殊情况下，能进全程无接触电子合同签约。

十、关于现场核查

1. 现场核查人员构成:由阳光食堂平台随机抽取工作组成员（招标实施机构人

员、中小学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代表和膳食管理 家长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的家长志愿者等。)

2. 本项目投标报名结束至开标前(具体时间由招标代理实施机构开标前统一安排并通知各投标人), 招标代理实施机构组织 现场核查组到报名成功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现场核查(该场地须为中标后供应商唯一配送地点, 后期供货不得调整, 否则一经发现, 直接取消供货资格、终止供货, 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且 3 年内不得参与徐州市贾汪区中小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为了综合评价投标单位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现场核查地点仅限于以贾汪区政府之地为中心 50 公里内的路程范围, 提供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的直线距离截图。由现场核查组对其功能区域、环境管理、设备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等进行实地考察, 作为资格预审及评分的依据, 投标人需现场签字确认, 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团队, 不得拒绝现场核查组为完成现场核查任务而提出的合理要求, 否则视为资格预审不通过。

3.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为招标人自愿采购项目, 如有异议由采购人负责处理答复;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 可申请由招标领导工作小组在专家库中选取 3 名专家进行裁决。裁决只进行一次, 招标人和投标人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潜在投标人报名须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

4. 供应商如果已经是为学校提供用工服务的餐饮服务外包供应商, 则该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录

1. 封面
2. 投标函
3. 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
7. 业绩一览表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正/副本

标段名称：_____（标段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致：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标段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
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45 天。
4.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说明：

1、偏离表必须以上表要求的格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2、如无偏离则必须在本表填“无”，并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3、如有技术偏离，但没有在本表中列出，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4、如有虚假或参数不符合招标人的需求，视为欺诈行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标段)项目 (标段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_____（标段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 1、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2、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3、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 1、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2、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3、_____（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用户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					

注：1、上述业绩应为投标人实施的学校食堂或其他单位食堂食材配送业绩。

2、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业绩一览表中业绩的合同（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7. 开标地点：徐州泉山区解放南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中汇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中致、中远厅

